

证券代码：834670

证券简称：宏达小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聘任陈磊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聘任副总经理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陈磊铭，男，1980 年 12 月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，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任综合柜员；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，分别在中国人保财险嘉兴分公司营业部、中国大地财险嘉兴中支营业部、中国太平洋财险秀洲支公司（海宁支公司）工作，历任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管理专员、营业部和支公司总经理、兼任团委书记等职务；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，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花园路营业部常务副总经理；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，任浙商银行嘉兴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；2021 年 9 月入职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3日